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研究生申請「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」之甄選作業要點

102.11.06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.04.16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五點和第六點)

103.05.21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點)

- 第一點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參與申請該獎學金之甄選辦法。
- 第二點 本系每學年於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三人為委員，成立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入學碩士生中擇優推薦三名(排列順序)，提交本校教務處「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第四點 研究生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一、推薦甄試成績前二名者。(依實際報到之學生排名)
二、入學考試成績前三名者。(依實際報到之學生排名)
申請者需於正取生報到當日，檢附入學考試或推薦甄試成績單以及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五點 推薦排序之審查標準
一、推薦甄試成績或入學考試成績：50%。
二、書面審查(含個人簡歷、獲獎紀錄和大學歷年成績)：50%。
- 第六點 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應協助本系**行政工作共100小時**。
- 第七點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點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